

南 通 大 学	
收	市育 字第41号
文	2017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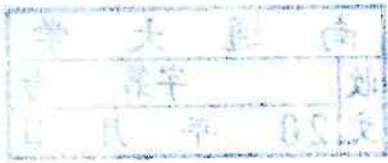
南通市教育局文件

通教办〔2017〕8号

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南通市第二届 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各在通高校，各直属学校（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学校（单位）按照党和国家教育决策部署，因地制宜推动教育改革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和改革创新实践成果。为加强全市教育改革经验的总结、推广，激励各地、各学校（单位）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更多的创新成果，示范带动全市教育改革创新，根据《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办法》精神，现就开展南通



市第二届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符合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通委发〔2014〕15号)精神,突出改革创新,体现特色,富有成效,对破解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具体标准详见《《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办法》》第八条规定。

二、本次案例征集实行限额推荐。各县(市、区)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各在通高校不超过2个,各直属学校(单位)不超过1个。请各地、各学校(单位)认真总结教育改革工作,择优推荐案例,并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三、材料要求

1. 教育改革创新案例征集汇总表(见附件1)
2. 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申报表(见附件2)
3. 教育改革创新案例申报材料(内容包括实施改革的缘由、重要举措、主要成效等),要真实准确,突出重点、亮点和特色,言简意赅,数据翔实,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并在正文前附300字左右案例简介。(标题:小标宋体二号;案例简介:黑体三号;正文:仿宋三号;行间距:28磅)
4. 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只需提供最典型、最具特色、最能反映实际情况的资料,可包括word文件、excel表格、图片、文件扫描件等形式。对于容量较大的佐证材料,只需提供材料主

要特征即可。如：特色教材、校本教材等较厚的书籍只需提供封面、封底与目录。对于管理信息系统、教学资源软件平台等资源类的佐证材料，可采用界面抓屏为图片的形式呈现。在安全访问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只需提供有效查阅链接。

四、报送要求

1. 以上 4 项书面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

2. 以上 1 至 3 项材料电子文本打包报送指定邮箱，文件命名格式：案例申报材料（单位名称）。

3. 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陆莉，电话：85215753，邮箱：53956251@qq.com

地址：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915 室（226018）

附件：1. 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办法

2. 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征集汇总表

3. 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实践案例申报表



附件 1:

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教育改革经验的总结、推广，激励各地、各学校（单位）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鼓励和支持教育改革的浓厚氛围，现就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在全市征集成果突出的教育改革创新事项，在更大范围推广典型做法和经验，示范带动全市教育改革，以形成更多的创新成果。

第三条 教育改革创新案例的征集、推荐、评审和发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市教育局设立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审，并引入第三方评价、公众评价。

第五条 教育改革创新案例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征集，参评的改革项目必须已经组织实施，并取得明显效果。

第六条 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设教育管理、学校办学、教育评价三个类别，每年评选一次，每届遴选不超过 20 个入围案例，分别确定教育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优秀案例”各不超过 10 个。

第七条 各地、各学校（单位）在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先行先试、初显成效，取得市内领先、全省乃至全国先行示范的

改革创新项目均可申报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

第八条 教育改革创新案例应符合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通委发〔2014〕15号）精神，突出改革创新，体现特色，富有成效，对破解教育改革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一）实践性强。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教育创新实践，大力推动教育发展，相关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切入点准。以教育管理、学校办学、教育评价为切入点，积极开展先行试点或实验，在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教育评价机制改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示范推动作用。

（三）受益面广。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积极探索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新途径，在促进师生发展、服务社会发展方面产生显著效益。

（四）认可度高。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在改善教育民生中发挥重要作用，得到人民群众广泛好评。

第九条 各地、各学校（单位）应当高度重视、着眼全局，突出改革成果的先进性、典型性、示范性，做好案例的总结遴选。切实将本地、本学校（单位）在深化教育综合领域改革中取得的创新成果推选出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申报期限内提交材料。材料需突出说明改革创新的核心内容、推进举措、实际成效，佐证材料扎实。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改革创新项目，由牵头单位申报。

第十一条 教育改革创新案例采取集中受理委托评审的办法。市教育局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逾期不补充或经补充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投票结果，产生教育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优秀案例名单，评审结果报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确定。

第十三条 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结果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选案例项目、人员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南通市教育局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南通市教育局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开展尽责调查，调查结果向教育改革创新案例评审委员会通报。

第十五条 获评的教育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优秀案例由南通市教育局统一发布，择优向市委改革办、省教育厅推荐。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申报汇总表

序号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3:

南通市教育改革创新案例申报表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申报类别 在选项后打 “√”	教育管理		学校办学		教育评价		
填报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改革背景 与缘由							
主要内容 与举措							

<p>改革成效 与影响</p>		
<p>创新点说明</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年 月 日</p>	<p>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年 月 日</p>		

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